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2024年9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  
華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實的  
法律意見書

致：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是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具有資格依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等（下稱“中國法律”<sup>1</sup>），就題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2023 修訂）》（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指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 修正）》（下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 2 號——發售業務（試行）》（下稱“《上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出具本《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華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戰略投資者專項核實的法律意見書》（下稱“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並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參與華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下稱“基礎設施基金”或“本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首次發行基金份額（下稱“本次發行”）之戰略配售（下稱“本次戰略配售”）的投資者（下稱“戰略投資者”）的選取標準、配售資格進行了盡職調查，要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基金管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務顧問”）、各戰略投資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備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申報材料、複印材料或口頭証言，並對這些材料或証言進行了審查，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實和驗證。

<sup>1</sup> 僅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是否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各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基础设施基金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称“《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sup>2</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3</sup>、《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

<sup>2</sup>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第十二条<sup>4</sup>、第二十六条<sup>5</sup>、第二十七条<sup>6</sup>的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9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路集团	原始权益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sup>3</sup>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sup>4</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十二条：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sup>5</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sup>6</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二十七条：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5号	
9.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人寿睿驰1号	

## (一) 南京公路集团

### 1 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7</sup>查询，南京公路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431116
法定代表人	宗海
注册资本	571918.60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0日至2051年07月19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公路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南京公路集团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战略配售比例

<sup>7</sup>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南京公路集团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5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5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公路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 紫金财险

#### 1 基本信息

根据紫金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金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财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37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紫金财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紫金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国信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

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 中信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



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 深圳担保

###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

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27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说明函，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深圳担保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的核查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六) 银河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七) 中金财富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9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八) 宝睿5号

#### 1 基本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宝睿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嘉实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宝睿 5 号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宝睿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宝睿 5 号系由嘉实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宝睿 5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5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



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5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宝睿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九） 财信人寿睿驰1号

###### 1 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财信人寿睿驰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3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财信人寿睿驰1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财

信人壽睿馳 1 號的基本信息如下：

產品名稱	中信證券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編碼	SVF940
備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管理人名稱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戰略配售資格

經本所律師核實，中信證券資管現持有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發的流水號為 000000059612 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財信人壽睿馳 1 號系由中信證券資管擔任計劃管理人設立並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資產管理產品。

根據中信證券資管出具的承諾函，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具有較強資金實力，認可基礎設施基金長期投資價值。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認為，財信人壽睿馳 1 號為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符合《上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第十二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關於專業機構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中信證券資管（代表財信人壽睿馳 1 號）與基金管理人簽署的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以及中信證券資管（代表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出具的承諾函，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參與基礎設施基金份額戰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額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 36 個月。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認為，上述安排符合《基礎設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條有關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以外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參與戰略配售限售期的相關規定。

## 4 關於《上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實

根據中信證券資管（代表財信人壽睿馳 1 號）與基金管理人簽署的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及中信證券資管（代表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出具的承諾函，本所律師認為，財信人壽睿馳 1 號參與本次戰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發售業務指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535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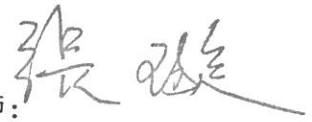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张璇



翟耸君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19日

